

关于冠县城市规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 拟征收方案的专家评审意见



受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冠县召开评审会，对《冠县城市规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拟征收方案》进行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财政局、冠县住建局、冠县发改局、冠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冠县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专家组（名单附后）和群众代表。

与会专家提前审阅了《冠县城市规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拟征收方案》、《冠县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征收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和《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书》（聊金石会专审字（2020）第2号），现场听取了专项审核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评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建议调整冠县城市规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

原冠县城市规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关于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批复》（聊费办发（2009）121号）文件，已不适应目前城市开发建设标准。依据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城区燃气运营商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天然气安装成本计算明细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书（聊金石会专审字（2020）第2号），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天然气安装单位成本依次为 23.61 元/m²、

26.55 元/m²、30.01 元/m²。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近三年平均每年天然气安装成本均高于冠县现行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

综上所述，调整城市规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可以有效地弥补燃气配套设施资金，加大燃气配套设施建设和安全保障力度，保障供气工程质量和用气服务质量，具体调整价格按相关程序申报后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二、建议完善以下内容：

1. 明确天然气安装成本核算范围；
2. 建议补充计价明细、有关基期计价相关内容；
3. 建议明确征收范围。

专家组签字：

杨仁贵 魏建 刘乾俊 张立国 刘东山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 鄂城城市规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拟调整方案

召开地点： 鄂城综合行政执法局会议室

召开时间： 2020-01-17 上午9: 00

专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成员	杨庆贵	高级工程师	杨庆贵
		范东山	研究员	范东山
		刘艳俊	高级工程师	刘艳俊
		魏冬雪	注册会计师	魏冬雪
		张宪国	一级注册建造师	张宪国